

# 湖北省气候中心（湖北省生态与农业气象中心、湖北省气候变化中心）2026年省级单位 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 一、单位主要职责

湖北省气候中心（湖北省生态与农业气象中心、湖北省气候变化中心）是湖北省气象局直属业务单位，主要承担在长江流域、华中区域和本省国家建设和社会生活提供气候服务。开展气候和气候变化监测诊断预测和影响评估、气象灾害风险管理、生态气象、农业气象、卫星遥感、大气成分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组织协调，气候应用服务和气候信息加工制作，相关业务系统开发和服务产品发布，以及上级部门批准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情况

湖北省气候中心隶属于湖北省气象局，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为独立的预算编制单位。内设8个科级机构如下：综合办公室、气候预测室、气候评估室、气候变化室、气候应用与服务室（业务管理科）、农业气象室、生态气象服务室、卫星遥感应用室。代管金沙国家大气本底站。

##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1. 预算收入情况：2026年预算收入429.03万元，比

上年减少 70.03 万元，减少 14%，减少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经费结构性调整。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29.03 万元，比上年减少 70.03 万元，减少 14%。

2. 预算支出情况：2026 年预算支出 429.03 万元，比上年减少 70.03 万元，减少 14%。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22 万元，增加 9%；卫生健康支出 3.03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3 万元，减少 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66 万元，比上年减少 83.23 万元，减少 24%。

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

(1) 2026 年基本支出 429.03 万元，比上年减少 70.03 万元，减少 14%，减少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经费结构性调整。

(2) 2026 年项目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加 0%。

####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6 年机关运行经费 0 万元，较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加 0%。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加 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6 年无财政拨款安排因公出国事项。

2. 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6年无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事项。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6年无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6年无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

##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6年湖北省气候中心编制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比上年度增加0万元，增加0%。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2026年，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算0万元。

##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5年，湖北省气候中心占有房屋面积0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建筑面积0平方米，其他0平方米。公务用车0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数量为0台（套）。

##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湖北省气候中心 2026 年未安排项目支出，无此项内容。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一）空表说明

湖北省气候中心 2026 年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和项目支出，故《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和《项目支出表》均为空表。

### （二）委托业务费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委托业务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6年无财政拨款安排委托业务费事项。

### （三）其他情况说明

湖北省气象部门实行双重计划财务体制，湖北省气候中心经费来源主要为中央及省级财政拨款，相关资产纳入业务主管部门中国气象局进行统计。

## 十、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3.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是一种政府行为。

4. 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5.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